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公告；

2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变更提案。根据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15:00，会期半天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4、召集人：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段先念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、总裁王晓雯主持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会议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3 人，代表股份：4,799,963,76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：58.5183%；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22 人，代表股份：3,877,089,4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：47.2671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41 人，代表股份：922,874,2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：11.251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委托人）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事项：

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99,722,06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9950%；反对 219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46%；弃权 22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05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2,067,86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9250%；反对 219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679%；弃权 22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7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孙林、黄晓静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纪要；
- 3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